

证券代码：833500

证券简称：光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,47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6 股，每 10 股派 0.7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5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1,472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,015,232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5 月 2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

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 (转)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28,177,636	67.94	5,804,593	33,982,229	67.94
无限售流通股	13,294,364	32.06	2,738,639	16,033,003	32.06
总股本	41,472,000	100.00	8,543,232	50,015,232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 (转) 股后, 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, 2018 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**0.2343 元**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一 D402 部位

联系人: 张春贞 电话: 020-87748373 传真: 020-87746763

九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
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;

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